

楚 雄 州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

编号 5323242025-0014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南华县 2025-G-8-207 号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待定				
建设用地情况	用地位置	南华县龙川镇罗家屯社区南侧				
	用地范围	以勘测定界四至界线为准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13667 m ² (约 20.50 亩)		
		其中	建设净用地面积			
			界外处理用地面积			
土地使用性质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建筑系数		≥ 40%		容 积 率	建筑系数 ≥ 40%或容积率 ≥ 0.8,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建 筑 面 积 (m ²)	地 上		建 筑 高 度 (m)	≤ 24 米	
		地 下		临 时 建 筑 (m ²)	—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m)		新建建筑退南面城市主干道不少于 6 米			
	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 (m)		东面不小于 5 米，西面、南面、北面不小于 3 米			
	建筑间距 (m)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绿化要求	绿地率 (%)	绿地率 < 20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公建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配建项目名称	配建项目用地面积 (m ²)			配建项目建筑面积 (m ²)	配建项目数量 (个)
	公共厕所					
	养老服务设施					
	物管用房					
	社区用房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按实际需求配置	非机动车停车位	按实际需求配置
市政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交通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接口要与周边道路衔接		
	竖向设计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消防	按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设计		
	电力、电信	符合及相关规范要求		
	给水、排水	符合及相关规范要求		
	通风、燃气	按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设计		
	防灾	按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设计		
城市设计景观及色彩等要求	建设风格要与周边风貌协调，不宜使用明度过低或彩度过高的颜色。			
文物保护要求	地块项目建设时如发现地下埋藏文物，须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设计条件依据	1、南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南华县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心城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复〔2025〕79 号〕 3、南华县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心城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其他要求	规划设计条件未尽部分按南华县 2025 年度第三批中心城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实施。			
审批记事	经办人签字：同 同 同			
	审核人签字：王 王 王			
	审批人签字：王 王 王			
		年 月 日		
		领取人签字：王 王 王		年 月 日

- 注: 1.本规划条件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单及附图所示初定用地界线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动工建设;
3.本单一式 3 份;
4.本单由南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解释。

核发部门签章: 核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